

遵义市体育局

遵义市体育局下属单位 2018年定向择优招聘劳动合同制工勤人员 工作方案

根据《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的意见》（遵府发〔2015〕19号）精神，我局根据下属单位工作实际，经局党组研究决定，面向遵义市奥林匹克场馆管理中心（原遵义市体育运动场馆管理服务中心）在岗的临时聘用人员定向择优招聘劳动合同制工勤人员1名。为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招聘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按照发布公告、报名、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审批的程序进行。

二、组织领导

本次招聘工作在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监督下进行。成立遵义市体育局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工勤人员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贾福贤，副组长：李黔、吴嵩、袁宏，成员：游鸿、肖泽、龚尧、李小飞、余大春、吴传态、苟劲松、母志水、陈炯、石磊、莫凡、苟文琴、王仲云、游德萍、韩洪琴、陈旺、简祖梅、蒙颖、吴静、林紫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游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的招聘事宜工作。

三、定向招聘职位计划及条件

（一）定向择优招聘职位计划

遵义市奥林匹克场馆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1 名。

（二）定向择优招聘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招聘对象为在 2013 年 6 月 7 日前已与遵义市奥林匹克场馆管理中心（原遵义市体育运动场馆管理服务中心）签订劳动合同且仍在聘期内并按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的临时聘用人员。

3.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4.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3. 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

4.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行
为且仍在不得报考期限内的；

5.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聘用的。

四、报名

(一)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二) 报名时间：2018年11月21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三) 报名地点：遵义市体育局（遵义市奥林匹克场馆管理
中心体育场西区一楼〈新蒲新区〉）；联系电话：0851-28652308、
28227585。

(四) 报名所需资料：按照公布的招聘条件和要求，报考
人员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填
写完整的《遵义市体育局下属单位2018年定向择优招聘劳动合
同制工勤人员报名表》（附件1），近期同底免冠1寸照片3张；

(五) 资格审查：报考人员须如实填写本人有关信息和提
交相关材料。市体育局劳动合同制工勤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招聘领导小组）对照招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对
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申请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考
试招聘的各个环节，在招聘各个环节如发现考生不符合岗位资
格条件或证书证件等资料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其考试、应聘
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六)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人数与招聘职位数之比达到 1:1 及以上均可开考。

五、考试程序、内容

考试采取民主测评的方式进行。民主测评在体育局机关、市奥林匹克场馆管理中心全体正式在编人员进行,主要测评应聘者的思想道德素质、组织综合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工作完成情况、廉洁自律情况五个方面。

根据岗位招聘计划数,按测评成绩从高到低 1:1 确定体检人员。

六、体检

体检必须在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进行并出具体检结论。其他体检结论、鉴定一律不予认可。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及《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执行〉(试行)的通知》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有其他特殊规定的可从其规定。初次体检不合格的人员,本人在被告知体检不合格结果的 2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经招聘领导小组同意后可以复检一次。

体检不合格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空缺岗位不予递补。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不按时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七、考察

考察工作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考察工作应当组成考察组，由两人以上组成，广泛听取意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并据实写出考察材料。

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同时还须进一步核实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考察中发现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的人员，考察不合格，并由招考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取消该报考人员进入下一环节资格，空缺岗位不予递补。

八、公示

经民主测评、体检、考察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遵义市体育局政务公示栏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发现或被举报有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九、聘用

(一) 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反映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与招聘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二) 聘用及待遇严格按照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直机

关事业单位新增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的意见》(遵府发〔2015〕19号)的规定执行。

十、纪律监督

招聘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坚持公开报考条件、公开考试程序、公开考试结果，接受市人大、政协、纪检监察部门、人社局及新闻单位和社会的监督。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回避制度。

对违反聘用规定和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违反聘用规定和纪律的报考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考试资格、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等处理，其中有考场舞弊行为或提供报考虚假材料的报考人员，两年内不得报名参加我单位的招考。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本方案由遵义市体育局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招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咨询电话：0851—28652308 遵义市体育局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28981657 遵义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工作组

附件：1. 遵义市体育局下属单位 2018 年定向择优招聘劳动合同制工勤人员报名表；

2. 遵义市体育局下属单位 2018 年定向择优招聘劳动
合同制工勤人员民主测评表。



附件 1:

**遵义市体育局下属单位
2018 年定向择优招聘劳动合同制工勤人员报名表**

报名序号(统一由工作人员编写):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粘贴处)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岁)		
政治面貌		入党\ 团时间		户籍所在地		
最高学历				学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系 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系 及专业		
是否为在职 人员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工作单位是否同意报考						
主要工作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报考职位名称				职位代码		
报名信息确认: 以上信息均为本人真实情况, 若有虚假、遗漏、错误, 责任自负。 考生(委托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招聘领导小 组办公室复 审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遵义市体育局下属单位
2018 年定向择优招聘劳动合同制工勤人员民主测评表**

测评对象 姓名		现任职务		
测评项目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德				
能				
勤				
绩				
廉				
是否同意 聘用	同意		不同意	

注：请在民主测评表内打“√”